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501400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金標君(身分證字號：J120451351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北區福林里004鄰境福街176巷6號)115年7月12日於為恭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金標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高虹安 公假
副市長 林琨瀚 代行